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綱及 九年一貫課程,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,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 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,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:
 - (一)規劃學校課程計畫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- (三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,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四)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五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(八)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,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習之教師 予以減課。
 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,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不含人事、主計)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: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 限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: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為一人至 三人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,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,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2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 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,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 長因 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課發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,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 議行之。
- 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,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,送彰化縣政府 教 育局備查。
- 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- 八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),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,職掌如下:
 - (一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,或自編教材。
 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官。
 - (四)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強修計書。
 - (五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 - (六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,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 - 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官。
 - 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 - (九)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,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;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,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 - (二)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,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,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 - (四)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,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 - (五)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- 十、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,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,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 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- 十一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,由學校教導處主辦,相關處(室)協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課發會成員

成員	人數	符合規範說明
學校代表	校長1人	主任為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	主任3人	組長為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
	組長2人	不含人事、主計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9 人	符合: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
家長及社區代表	1人	符合:人數為一人至三人
符合: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		